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主要及關連交易

- (1) 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轉讓醫藥企業股權
- (2)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i) 股權轉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上海上實及上海醫藥訂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據此,(1)上海上實將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認購上海醫藥 169,028,200 股 A 股股份,及(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以人民幣 1,999,603,700 元(相當於約 2,270,000,000 港元)之代價將標的股權轉讓予上海醫藥,代價乃依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及參照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東洲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之評估值釐定(復旦張江之 9.28%股權除外,其代價按照收市價釐定)。標的股權的最終代價根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或備案的評估結果確定(復旦張江 9.28%股權之代價除外)。上海上實就認購事項所付之款項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

(ii) 吸收合併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62%)與上海醫藥及中西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將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根據吸收合併,上海醫藥將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現有股東增發 A 股新股,而上實 YKB 將享有現金選擇權,相關現金由申能及國盛提供。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海醫藥將為存續企業,而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將註銷登記。本公司已承諾促使上實 YKB 根據吸收合併就所持有之上實醫藥全部股份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一份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協議,但並非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告載有該協議之簡要資料) 為旨在將醫藥業務整合在上海醫藥統一平台上而進行資產重組之構成部分,該三份協議受不 同先決條件規限,而三份協議之間同時構成互為條件。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60%,而上海醫藥集團控制上海醫藥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與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股權合計之收益比率超過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 條,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0 條,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包括行使現金選擇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訂立(I)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II)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上海醫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2. 上海上實(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3. 本公司

認購事項

参考東洲釐定標的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 1,999,603,700 元,上海上實須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 認購 169,028,200 股 A 股股份。該認購價為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就認購事項所收取上海上實之現金款項將用於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如根據最終經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確認的關於標的股權的評估結果與東洲釐定的評估值人民幣1,999,603,700 元有差異,則訂約方同意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以及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的約定簽署補充協議,調整根據認購事項須予認購的A股數量。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 A 股日期止,如有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 認購事項下之發行價格及 A 股數量將予以調整。上海醫藥已承諾自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之日至該期間內不進行該等事項。

上海上實於發行完成起計 36 個月內不可轉讓所認購之 A 股新股。

上海上實現時透過另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醫藥集團持有上海醫藥約 39.69%股權。緊接認 購事項完成後,上海上實於上海醫藥之間接股權百分比將增至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39.91%。

股權轉讓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下列股權須轉讓予上海醫藥:

- (a) 上實醫藥科技股本中 408,934,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上實醫藥科技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100%;
- (b) Mergen Biotech 股本中 749,667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股份,相當於 Mergen Biotech 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70.41%;及
- (c) 復旦張江股本中 65,85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H 股,相當於復旦張江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9.28%。

通過收購上述上實醫藥科技、Mergen Biotech 及復旦張江股權,上海醫藥將獲得上述三家公司持有之下述股本權益(不包括除外資產):

(a) 復旦張江股本中 65,856,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H 股,以及復旦張江股本中 4,70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 H 股(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合共相當於復旦張 江總股本權益之 9.94%;

- (b) 上海醫創註冊資本人民幣 1,650,000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上海醫創之 55% 股權;
- (c) 杭州青春寶註冊資本人民幣 70,675,000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杭州青春寶 之 55% 股權;
- (d) 胡慶餘堂藥業註冊資本人民幣 27,115,292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胡慶餘堂藥業之 51.0069% 股權;
- (e) 胡慶餘堂國藥號註冊資本人民幣 3,157,900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胡慶餘堂國藥號之 24%股權;
- (f) 遼寧好護士註冊資本人民幣 28,050,000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遼寧好護士 全部股權之 55%;
- (g) 廈門中藥廠註冊資本人民幣 51,257,000 元(由上實醫藥科技持有),相當於廈門中藥廠 全部股權之 61%;
- (h) 三維生物註冊資本 15,343,300 美元 (由 Mergen Biotech 持有),相當於三維生物全部股權之 100%; 及
- (i) 其他相關附屬資產。

除外資產如下:

- (a) 上實醫藥科技持有之上藥科技網絡全部股本,以及上藥科技網絡所持有珠海友通全部股權之 24.35%; 及
- (b) 上實醫藥科技所持有綠源之全部股權。

於股權轉讓完成後,上實醫藥科技及 Mergen Biotech 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應對上實醫藥科技、Mergen Biotech 及附屬資產之相關公司於評估基準日之所有資產及負債進行清理,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應收款項、支付應付款項、抵銷或豁免全資附屬企業之債權債務、轉讓除外資產。在扣除對上海醫創之應收款項(8,042,840.05港元)以及應收杭州青春寶已宣派未支付股利(人民幣99,080,000元)後,清理結餘金額通過分紅予以支付,上述清理事項應於股權轉讓完成日前完成。

本公司與上海醫藥協商後同意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將除外資產轉讓予上海醫藥,因此,珠海友通欠綠源之內部貸款,仍歸屬於本集團。

股權轉讓之代價

股權轉讓之代價為人民幣 1,999,603,700 元 (相當於約 2,270,000,000 港元),乃按照根據中國 法律法規的要求由東洲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對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 已發行股本及 Mergen Biotech 之 70.41% 股權確定的評估值及復旦張江之 9.28% 股權的價值(按照收市價釐定)而釐定。標的股權之最終代價須根據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值確定 (復旦張江之 9.28% 股權代價按照收市價不在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確定評估值範圍內)。

根據資產估值報告,標的股權(僅指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Mergen Biotech 之70.41%股權而言)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963,656,800元(最終評估值以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核准或備案的評估值確認為準)。釐定該評估值的基準部分乃按所涉資產負債以資產基礎法計算,部分則按擬轉讓的若干企業未來收益預測計算。

鑒於復旦張江的 H 股在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 8231),而本公司透過上實醫藥 控股間接合計持有復旦張江 9.28%的股份,該等股份的定價參照復旦張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 三十日的收市價(即每股 0.62 港元)確定為人民幣 35,946,900 元(按兌換率人民幣 0.88 元兌 1 港元計算)。

上述股權轉讓之代價乃經各方以公平公正原則磋商並根據標的股權之未來盈利、資產值和負債及市值(倘適用)而釐定。

先決條件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1. 上海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其所述之交易;
- 3.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已經生效;
- 4.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已經生效;
- 5. 資產重組已獲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的批准;
- 6. 資產重組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7.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關聯方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及
- 8. 資產重組有關交易安排已經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i)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簽署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或 (ii)上海醫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日起 12 個月內,以發生較早日 期為準(各方如經書面同意后,上述期限可以相應延長)達成,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將 告失效。

過渡期

在評估基準日前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經向三維生物提供的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元),以及在過渡期間如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為履行已有承諾而向資產公司提供股東貸款(本金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8,000,000元),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應自行促使資產公司在股權轉讓完成日前償還前述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若前述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在股權轉讓完成日前未償還給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則上海醫藥或其中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代資產公司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支付應付未付的股東貸款及對應利息,且由上海醫藥或其中國境外全資附屬公司替代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成為該筆股東貸款之提供方。

本公司同意須於過渡期內通過合適方法將除外資產從上實醫藥科技剝離(並將該等資產保留於本集團),以保證於股權轉讓完成日除外資產不在上實醫藥科技資產範圍內。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獲得所有必須部門、單位或機構的同意、審批或核准的前提下,由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定的日期進行交割。認購事項交割日不應遲於中國證監會核准上海醫藥發行新 A 股之日起屆滿六個月之日。上海上實將登記為根據認購事項發行 A 股之持有人。

股權轉讓完成日須經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訂約方協商一致確認,且自上海醫藥收到上海上實全額認繳認購事項的現金之日起計一個月或上海醫藥與本公司另行協商確定之較長期限內。於該日,上海醫藥須自行或確保其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指定公司支付股權轉讓之代價。本公司須於股權轉讓完成日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將對應公司之股權過戶至上海醫藥或其指定中國境外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

過渡期損益及資產淨值之補償

股權轉讓完成日後兩個月內須對標的資產在過渡期間的盈虧進行補充審計。標的資產於過渡期內應佔之經審計盈利歸屬本公司。本公司須保證標的資產於股權轉讓完成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不低於於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簽署日之經審計資產淨值,否則須向上海醫藥補足。

利潤預測數的補償承諾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如資產評估機構採取的是基於未來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標的股權進行評估,股權轉讓完成當年度起計三年內估值報告進行評估的標的股權實際盈利數少於評估報告中利潤預測數,上海上實承諾向上海醫藥補償利潤差額。如於該三年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根據股權轉讓而轉讓的對應公司所持有股本權益或股權應佔之實際利潤少於該利潤預測數,上海上實亦承諾以現金向上海醫藥補償差額。由於上海上實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兩者均由上實集團控制),而上海上實亦為上海醫藥在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之交易方,故該補償承諾由上海上實作出。

II.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上實醫藥(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43.62%之附屬公司)已訂立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據此,上海醫藥將吸收合併(1)上實醫藥;及(2)中西藥業(上海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訂約方

- 1. 上海醫藥(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 2. 上實醫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 3. 中西藥業(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吸收合併

上海醫藥須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發行 A 股作為支付吸收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股東之代價,以換取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該發行價相當於定價基準日前 20 個交易日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

上實醫藥股份之換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 19.07 元(即上實醫藥有關吸收合併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上實醫藥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換股比例為 1:1.61 (即每 1 股上實醫藥股份換 1.61 股上海醫藥股份);而中西藥業股份之換股價為每股人民幣 11.36 元(即中西藥業有關吸收合併之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中西藥業之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市價),換股比例為 1:0.96(即每 1 股中西藥業股份換 0.96 股上海醫藥股份)。

於吸收合併完成後,上海醫藥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發行的 A 股新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醫藥於吸收合併後仍繼續為上市公司,而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不經過清算程序辦理註銷手續。上海醫藥將承繼及承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所有資產、負債、權利、義務、業務及人員。

上海醫藥異議股東之現金選擇權

為充分保護對吸收合併持有異議的上海醫藥股東的利益,將賦予股東現金選擇權確保該等異議股東可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之價格出售上海醫藥股份。按相關訂約方之協定,股份選擇權之現金部份由申能及國盛提供。有權行使現金選擇權的上海醫藥股東需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i) 在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上海醫藥股東大會上正式表決時投出有效反對票;
- (ii) 上海醫藥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起持續保留股票至上海醫藥 異議股東現金選擇權實施日;及
- (iii) 現金選擇權申報期內成功履行相關申報程序。

現金選擇權可在以下情況(以較低者為准)予以行使:

- (i) 有效反對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決議案之上海醫藥股份數;及
- (ii) 自上海醫藥審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的股東大會的股權登記日至上海醫藥異議股東現金 選擇權實施日上海醫藥股份之最低值。

現金選擇權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

- (i) 所持有的上海醫藥股份被設定了抵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
- (ii) 股份合法持有人已向上海醫藥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之權利;
- (iii) 相關股份已被上海醫藥異議股東售出;及
- (iv) 持有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東之現金選擇權

為充分保護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賦予該等股東現金選擇權,確保有關股東可分別按照上實醫藥每股人民幣 19.07 元及中西藥業每股人民幣 11.36 元全部或部分行使現金選擇權換取現金。按相關訂約方之協定,股份選擇權之現金部份由申能及國盛提供。在以下條件下不得行使上實醫藥或中西藥業之現金選擇權:

- (i) 所持有的股份被設定了抵押、其他第三方權利或被司法凍結;
- (ii) 股份合法持有人已承諾放棄現金選擇權之權利;及
- (iii) 持有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上海醫藥及上實醫藥承諾,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吸收合併後,本公司將促使上實YKB 就持有之上實醫藥之所有股份悉數行使現金選擇權。預期上實YKB 行使吸收合併項下現金選擇權時將合共收取人民幣 3,059,607,676.95 元(相當於約 3,480,000,000 港元)。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本公司將實際上以總代價人民幣 3,059,607,676.95 元(相當於約 3,480,000,000 港元)出售其於上實醫藥的全部股權。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上海醫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東大會分別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 2.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所述之交易,且批准其通過 上實 YKB 按照上實醫藥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全額行使現金選 擇權;
- 3.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已經生效;
- 4.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已經生效;
- 5.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
- 6. 資產重組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 7.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現金選擇權提供方要約收購義務的批覆(如 需);
- 8. 資產重組已經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豁免上海醫藥集團及其關聯方要約收購義務的 批覆;及
- 9. 資產重組有關交易安排已經獲得中國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的批准。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i)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簽署之日起計 18 個月內,或(ii)上海醫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日起 12 個月內,以發生較早日期為準(各方如經書面同意,上述期限可以相應延長)達成,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將告失效。

完成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股份根據吸收合併轉換成上海醫藥股份將自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日後由各方釐定之日實施。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向上海醫藥轉讓資產之交割日須與換股日為同一日,或各方同意的較晚 日期,於該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應將其全部資產、負債、權益、業務、人員直接交付給 上海醫藥。自換股吸收合併協議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負責辦理完成相 關資産、負債、權益、業務及人員過戶至上海醫藥的手續。

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之應計及未分配利潤於資產重組完成後由新老股東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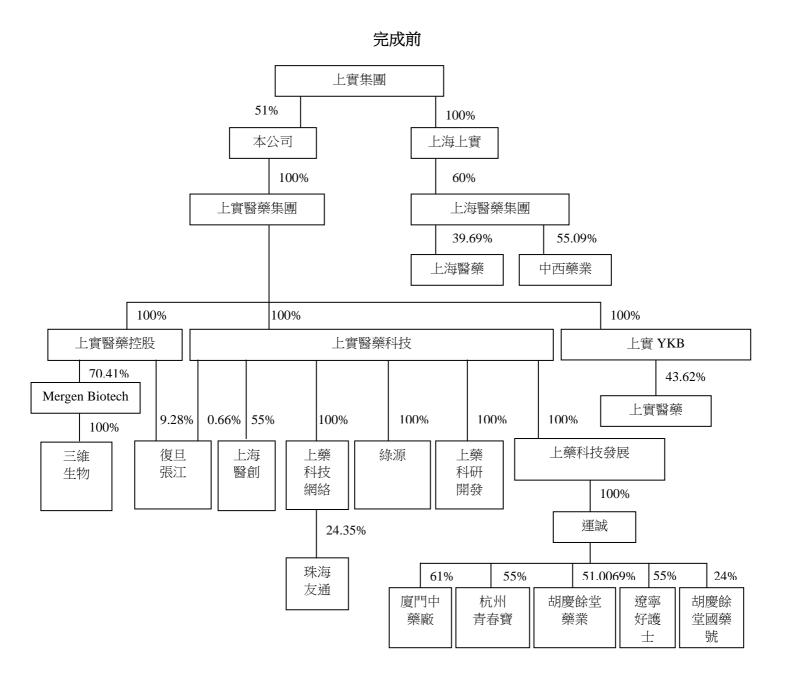
III.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

作為資產重組構成的一部分,上海醫藥及上海醫藥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上 海醫藥集團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集團將認購最多為 455,180,600 股 A 股股份,並向上海醫 藥轉讓其若干從事醫藥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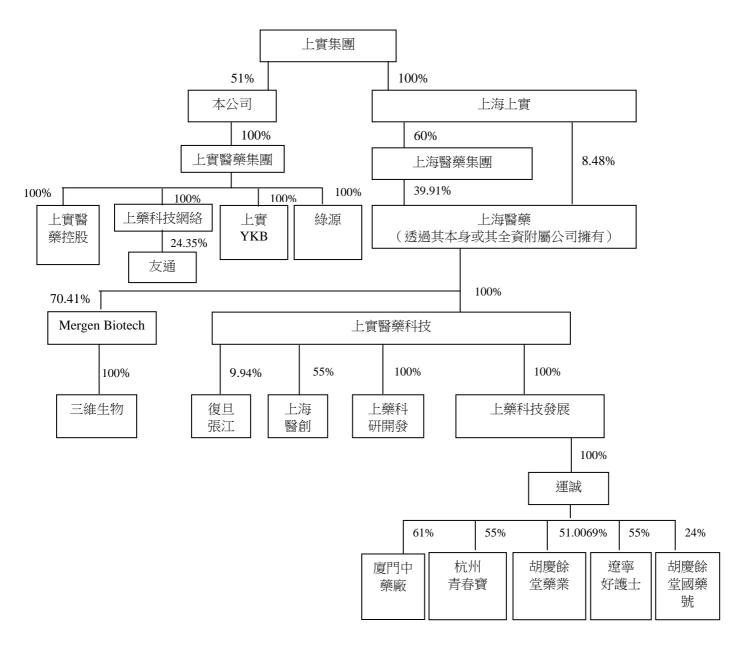
由於上海醫藥及上海醫藥集團並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本集團並無訂立上海醫藥集團協議,而該協議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資產。

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為資產重組之構成部分, 該三份協議之間構成互為條件。

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完成後



有關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以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將予轉讓之標的股權資料

上實醫藥科技

上實醫藥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本集團多家從事不同種類醫藥業務之附屬公司(即上海醫創、珠海友通、廈門中藥廠、杭州青春寶、胡慶餘堂藥業、遼寧好護士及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股權。

股本

上實醫藥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0,893,400港元,目前由上實醫藥集團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醫藥科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千港元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178,709 227,016

上實醫藥科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 465,954,000 港元及約 1,622,287,000 港元。

上實醫藥科技毋須編製經審核綜合帳目。上文上實醫藥科技的財務資料並未根據股權轉讓將予轉讓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計入。

由上實醫藥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對應公司

上海醫創

上海醫創主要從事研發中藥及保健品。

股本

上海醫創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3,000,000 港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u>註冊資本金額</u>	<u>佔股權百分比</u>
	人民幣元	
上實醫藥科技	1,650,000	55%
上海中醫大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50,000	4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海醫創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37 2,018

上海醫創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2,623,000 元及約人民幣 18,073,000 元。

上藥科研開發

上藥科研開發暫無業務。

股本

上藥科研開發全部已發行股本為2港元,目前由上實醫藥科技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藥科研開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29 32

上藥科研開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負債淨值及經審核負債總值分別約1,388,000港元及約1,388,000港元。

上藥科技發展

上藥科技發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股本

上藥科技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目前由上實醫藥科技全資擁有。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藥科技發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上藥科技發展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

184,995

158,995

運誠

運誠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09,000 港元及約 851,687,000 港元。

股本

運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目前由上藥科技發展全資擁有。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 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千港元

千港元

784

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

運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 506,000 港元及

2,206

杭州青春寶

約 11,343,000 港元。

杭州青春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保健品。

股本

杭州青春寶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128,500,0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u>註冊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佔股權百分比</u>
運 誠	70,675,000	55%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25,700,000	20%
杭州市正大青春寶職工持股協會	25,700,000	20%
第一投資有限公司	6,425,000	5%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杭州青春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 核除稅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60,954 279,663

除稅後溢利

222,397 205,111

杭州青春寶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485,955,000 元及約人民幣947,841,000 元。

胡慶餘堂藥業

胡慶餘堂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胡慶餘堂藥業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53,160,0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u>註冊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佔股權百分比</u>
運 誠	27,115,292	51.0069%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23,898,952	44.9566%
益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594,800	3.0000%
中國(杭州)青春寶集團公司	550,956	1.036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藥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 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6,521 14,997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4,071 12,948

胡慶餘堂藥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275,896,000 元及約人民幣 380,979,000 元。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遼寧好護士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u>註冊資本金額</u> 人民幣元	<u>佔股權百分比</u>
運誠	28,050,000	55%
中世紀國際有限公司	7,650,000	15%
鄭繼宇	8,400,000	16.4706%
曲文閣	4,100,000	8.0392%
呂錫偉	1,800,000	3.5294%
葫蘆島金鑫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960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遼寧好護士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0,435 5,294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8,518 3,448

遼寧好護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148,866,000 元及約人民幣 276,178,000 元。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

股本

厦門中藥廠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51,000,0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u>佔股權百分比</u>
運誠	29,175,000	61%
廈門輕工集團有限公司	14,350,000	30%
羅克健康有限公司	4,305,000	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廈門中藥廠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47,875 40,42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39,407 37,480

廈門中藥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197,138,000 元及約人民幣 258,666,000 元。

胡慶餘堂國藥號

胡慶餘堂國藥號主要從事經營銷售中藥及保健品之藥店。

股本

胡慶餘堂國藥號之註冊資本股本為人民幣 14,084,5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u>佔股權百分比</u>
運誠	4,084,500	24%
杭州胡慶餘堂集團有限公司	5,459,152	38.76%
39 名個別股東	4,899,998	37.2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胡慶餘堂國藥號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 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21,43013,750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1,430 13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5,924 9,038

胡慶餘堂國藥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46,347,000 元及約人民幣 87,735,000 元。

MERGEN BIOTECH

Mergen Biotech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持有三維生物(主要從事生物醫藥、製造及銷售)之全部股權。

股本

Mergen Biotech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 106,470.10 港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u>佔股權百分比</u>
上實醫藥控股	749,667	70.41%
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98,034	18.60%
Excellent Hope Holdings Inc.	117,000	10.99%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Mergen Biotech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6,642	16,677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16,642	14,12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ergen Biotech 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 55,415,000 港元及約 77,703,000 港元。

復旦張江

復旦張江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出售自行開發的生物醫藥知識。

股本

復旦張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71,000,000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u>佔股權百分比</u>
上海醫藥	139,578,560	19.66%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915,096	14.92%
復旦大學	30,636,286	4.31%
上實醫藥控股	65,856,000	9.28%
上實醫藥科技	4,708,000	0.66%
公眾	363,306,058	51.17%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復旦張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3,130 28,947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23,402 29,550

復旦張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 民幣 73,587,000 元及約人民幣 158,452,000 元。

上實醫藥

上實醫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醫藥、化學藥品及醫療器械的業務。

股本

上實醫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 367,814,821 元,目前由以下股東持有:-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u>佔股權百分比</u>
上實 YKB	160,440,885	43.62%
公眾	207,373,936	56.38%

財務資料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上實醫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63,410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196,775 137,97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實醫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 約人民幣 2,007,786,000 元及約人民幣 3,443,633,000 元。 股權轉讓完成前,復旦張江在本集團之帳目內列為可供出售投資項目。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停止按該方式在本集團之帳目入帳。

除外資產項下公司之主要業務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上藥科技網絡 投資控股

綠源 暫無業務

訂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因應上實集團進行醫藥業務重組,並配合本集團自身優化產業結構的戰略佈局,本集團把握是次重組的契機,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出售旗下醫藥資產換取現金,並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行使現金選擇權出售所持有之全部上實醫藥股權,全面退出醫藥業務。

該等交易將可使本集團更聚焦核心業務,專注發展基建、房地產及消費品業務。於完成交易後,由於醫藥業務將集中於上海醫藥統一平台上,因而亦同時可消除集團系內的潛在同業競爭。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上實醫藥之股份改革方案,本公司曾承諾將其於杭州青春寶之股權注入上實醫藥,藉著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本公司將可履行該承諾。

預期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可為本集團套現合共約 57.5 億港元,並於交易完成後為本集團帶來約 30 億港元的可觀出售收益,為往後拓展本集團核心業務提供充裕現金流,有利收購兼併,增強本集團資產實力,創造更大盈利貢獻。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意見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發行股份 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上海醫藥主要從事醫藥產品零售及分銷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上海醫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60%。上海醫藥集團控制上海醫藥董事會大部份成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藥為上實集團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與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股權合計之收益比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兩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0條,須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包括行使 現金選擇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交易向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資產重組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轉讓及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出售上實醫藥之股權(包括行使現金選擇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詞彙	涵義
「吸收合併」	根據換股吸收合併協議擬由上海醫藥合併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
「附屬資產」	主要為上實醫藥科技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並用作投資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資產公司」	股權或股本權益由對應公司持有的公司,該等公司將透過股權轉讓而轉讓予上海醫藥
「定價基準日」	上海醫藥關於資產重組之董事會決議的公告日,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資產重組」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上海醫藥集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資產估值報告」	由東洲出具編號DZ090473171之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上實醫藥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編號DZ090474171之資產評估報告(有關Mergen Biotech之70.41%股權,並包括若干對應公司的評估)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股」 上海醫藥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

易所A股市場上市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東洲」
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在中國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資產評估

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珠海友通」 珠海友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由本集團擁有24.3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以酌情考慮及批准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及換股

吸收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轉讓」 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擬向上海醫藥轉讓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完成日」

股權轉讓之完成日

「除外資產」 上實醫藥科技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會根據股權轉讓向上海醫藥轉

讓之資產

「復日張江」

上海復日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

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1)

「綠源」 Green Source Medical Trading Limited 綠源醫藥貿易有限公司,一

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盛」

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

「杭州青春寶」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胡慶餘堂國藥號」 杭州胡慶餘堂國藥號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

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24%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

「胡慶餘堂藥業」 杭州胡慶餘堂藥業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

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1.0069%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組成

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除上實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遼寧好護士」 遼寧好護士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ergen Biotech」 Mergen Biotech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本集團擁有70.4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

台灣)

「上海醫藥」 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其為上實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

(證券代碼:600849)

「上海醫藥集團」 上海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責任公司,

由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其已發本股本之60%

「上海醫藥集團協議」 上海醫藥與上海醫藥集團就上海醫藥發行 A 股以交換上海醫藥集

團若干資產而訂立之協議

「上實 YKB」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

有上實醫藥約 43.62% 股權

「上海醫創」 上海醫創中醫藥科研開發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5%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發行股份暨購買 資產協議」 上海醫藥、上海上實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認購事項及股權轉讓而訂立之協議

「換股吸收合併協議」

上海醫藥、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上海醫藥須按每股人民幣 11.83 元之代價,向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股東發行 A 股新股,以換取上實醫藥及中西藥業所有或部分已發行股份

「申能」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公司

「上實集團」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上實醫藥科技」

SIIC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醫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研開發」

上實醫藥科研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上實」

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上實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技網絡」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上實醫藥科技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藥科技發展」

SIMST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

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607)

「上實醫藥集團」 S.I. Pharmaceuticals Group Limited上海實業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

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

資附屬公司

「上實醫藥控股」 S.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td., 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

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部門」

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會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對應公司」 將透過股權轉讓向上海醫藥轉讓股權或股本權益之公司

「標的股權」 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將上實醫藥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

Mergen Biotech 70.41%股權及復旦張江9.28%股權轉讓予上海醫藥

及/或其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上海上實根據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擬認購 169,028,200 股 A 股

股份

「三維生物」 上海三維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由 Mergen Biotech 擁有 100%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過渡期」 評估基準日至股權轉讓完成日期間

「評估基準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運誠」

運誠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投資控

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中藥廠」 廈門中藥廠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

本集團擁有61%權益,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西藥業」 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

司,為上海醫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

市場上市(證券代碼:600842)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8804 元兌 1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及美元已按 1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 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